

证券代码：837867

证券简称：永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公司重大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 以上；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2、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3、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七)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和年度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本规则相关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 第四章 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时间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如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应将提案的完整内容进行公布；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和在会议上向参会人员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可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以股东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九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挂牌公司不得拒绝。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权数量；
- (四)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会议现场的股东可列席旁听，但不得参加会议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三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董事会指定的专人处办理登记手续，按先后顺序发言。如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可限定每个股东的发言时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代表的单位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该股份数额应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需），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

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监票人和一名计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出席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三条**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及监票人的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会议记录及其它关资料。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